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回應劉世鼎

Response to the commentary

doi:10.6752/JCS.201609_(23).0015

文化研究, (23), 2016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3), 2016

作者/Author : 彭麗君(Pang Laikwan)

頁數/Page : 242-24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6/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609_\(23\).0015](http://dx.doi.org/10.6752/JCS.201609_(23).001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回應劉世鼎

Response to the commentary

彭麗君¹

Pang Laikwan

感謝《文化研究》學刊的特別安排，邀請劉世鼎教授對拙文做出細心精闢的分析和評論。尤其是劉教授對中國政治現狀的一些看法，確實為這個討論帶來更廣闊的視野。他說到，對中共政權來說，香港問題根本就是內部普遍問題的反映，我覺得這是一個重要的觀點，可以引申很多有趣的討論。我在此只希望回應一下他對我的文章的兩個主要批評。以下不是一段自我辯護的獨白，我反而覺得這兩個論點對充實這篇文章十分重要，感謝學刊給我這個機會，把討論再延續。

一、文章對法律的理想化閱讀

我想這點是不少讀者看過本文也會提出的疑問，這也確是這篇文章希望拋磚引玉的動機。香港今天往往以本地的普通法及社會根深蒂固的法治精神，作為面對中國種種政治壓力的最大防守，但歷史似乎在不斷提醒大家，法律在政治的壓迫下，前者往往成為後者的工具。那麼，法律在香港這樣一個政治環境下，究竟是有用還是無用？我依然是樂觀的，但我們必須重新認識和實踐法律。法律之重要，在其體現了立法者的參與、討論、共識，以至於其多元及多變。如果我們沒有成典的法律，就無從談論人民的政治主體；同理，如果我們沒有一個積極讓法律因應人民新的需要而繼續被改寫的機制，就沒法回應「多元及多變」這一個人民的本質。劉世鼎在回應我的文章中說：「我更覺得法律實踐主要取決於具體的政治鬥爭情勢」。我對這說法

1 彭麗君，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電子信箱：lkpang@cuhk.edu.hk

有保留：如果法律是被掌控於狹義的政治——權鬥——之下，法律依然是一種工具，被權力挪用。確實，在歷史中這樣的例子比比皆是，但鄂蘭為我們提供一種更複雜的視野：一方面，法律的開端是一項命令，一種暴力，發生在政治之外，也發生在政治之前，沒有法律，政治共同體就沒法被定位；另一方面，法律本身也是一種廣義的政治體現，當法律啟動之後，它必須依靠人民的經營和政治的運作，才可以周而復始、循環往復。這兩者之間有一定的矛盾，但也解析為什麼所有政權都希望統攝法律。最重要的是，只有不斷激活法律中人民的共性，我們才可以控制法律的暴力因子。因此，一個政治共同體也應該同時是一個法律共同體，兩者不應有從屬的關係；而一個活潑、健康和包容的公民社會，同時也會是一個理想的法治社群。

我依然相信法治是香港對抗中國政治同化的一個最大後盾，這並不由於它是英國留下來的殖民遺產，而是因為法治既是民主的基礎，也是它的表述。只是，香港現在的法治實踐，無論是立法會的操作、立法會的選舉文化、以及民間對各種法律的討論，遠遠沒有達到公共討論的基本要求，大家主要還是留戀在情緒式的反應，沒有很多經過細心討論而得出的成熟判斷，只有無止境的陰謀論。無疑，這是一個全世界都面對的問題，也是啓蒙的反諷。但對於香港，如果法治真是一個大家都重視的價值，我們有必要好好培養和尊重背後的法治共同體。本文提出的，是一個願景。

二、文章無視中國對香港的重要影響

這是香港的基本問題，有無數論者提及過，劉世鼎的見解也精闢準繩，但因為不是拙文的重點，所以沒有討論，以免加劇作者的囉嗦。既然學刊再讓出寶貴的版面，我就在文章的基本論點之上，簡單回應。中國政府現在面對的問題既深且廣，要一一解決根本無望，中共中央過去30年基本上是抱持一種回應式的治理方法，就是鄧小平說的「摸著石頭過河」，希望維持一種穩定平衡的勢態，不讓任何人民內部矛盾成為社會的主要敵對關係，但代價是沒有一個問題能從根本解決。可是，這也是開國以來的常態，讓中國政府發展了一種惰性和自我感覺良好：如果中共政權能安然度過韓戰、大饑荒、中蘇交惡、文革、六四等種種事態和災難，反而國勢日盛，還有什麼需要大驚小怪？加上由毛時代以來形成對地方的放權，除非個別問題嚴重，中央基

本上不會直接參與地方管理。反而，中央提供總路線，地方可儘量用自己的智慧解決實際問題，這一治理方法無疑為中國帶來很多貪腐的問題，但好處是活力充沛，適應能力強。²今天的香港、臺灣問題都還沒有提升到影響政權存亡的地步，對中央來說，臺港的既定方針是整個棋盤的一部分，要改就有可能牽一髮動全身。我們身在香港，總覺得中央政府完全沒有聽香港的民意，這應該是事實，但這部膨脹得快不能動的中央機器，是不會因應香港的所謂民意而做出對政權帶來不穩定的改變，相反，地方權力機關，例如中聯辦，就可以有彈性處理事務的空間。中央的對港政策可能只有在中共權鬥或整體發生大變化下才会有直接的轉變，這又不是我們能爭取的。我們在香港，可以做的是好好建立自己的政治共同體，培養足夠的底蘊，讓港人有一個更公平、包容的公共世界，而不是因為一個拒絕溝通的對手，而在社會內滋生無以名狀的仇恨和不安。我可能太樂觀，但總覺得如果香港有一個強大的公民社會，建立市民在生活上的自由、創意、好奇和互助，它足以抵禦很多外來的干預。

最近我聽到一位香港本土派的發言人說中共要的是香港的制度，不是香港的人，中共會通過它控制的每日150張單程證進行殖民，把香港換血。這又是一個似是而非的論點。一個地方的制度和一個地方的人是分不開的，當人走在一起，一個空間就會展開，人與人在當中會建立各種私密和公共的關係，後者就成為各種社會制度、法律、政治系統，人和制度也會發展出複雜的互相構成、互相賦權、互相影響的關係。當然，制度可以移植，但成果往往差強人意。制度的建立是一點一滴、細水長流的過程，換人不換制是一個無知的看法。很多論者都覺得鄂蘭是一個保守的思想家，因為她相信制度，但我在文中已經清楚指出，她的保守性是建基在她對制度推倒重來的開放態度，無論是建立和推翻，只要通過人民高度的政治參與，都是合法的。制度的存廢更新，確實能體現人民的意志和活力。

2 中共的中央與地方關係，這當然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很難一筆清楚梳理，有興趣的讀者，可參看 Franz Schurmann. 1968.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Yun Chen. 2009.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Towards Shared Growth*. Farnham: Ashgate。也有論者說習近平政府已經完全改變了地方分權的政策，採取中央直接督導的政策，見吳強，2016/08/08，〈反腐運動收官後，「紀委治國」即將到來？〉。《端傳媒》。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808-opinion-wuqiang-ccdi/>（2016/08/08瀏覽）。